

八、政策性支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城关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承建（承接）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 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28日